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③⑨

企 业

实用核心法规

(含最新司法解释)

中国方正出版社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企 业 实用核心法规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实用核心法规/本书编写组编.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2.12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ISBN 7-80107-624-9

I. 企… II. 本… III. 企业法-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291.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10223 号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企业实用核心法规

本书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郭 治

美术编辑: 郑 宇

责任印制: 郑 新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6158711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GZ@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6.625

字 数: 236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624-9

定价: 9.00 元/册 (全套定价: 48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编 辑 说 明

目前，图书市场已出版的法律法规汇编品种繁多，诸如各种大全、全书、法典和法宝等等。这些图书的编辑出版，以其全面性系统性，一度成为业内人士案头的必备工具书。但是，也由于它们的大而全，价格昂贵，加上不分专业、领域地捆绑销售使得更多的读者望而却步。实际上，对多数人而言，他们不需要购置和查阅所有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即便是法律专业人员，由于现在分工越来越细，他们对法律法规的了解与适用也是有专业选择性的。基于此，我社组织专业人员在対法律法规图书市场进行广泛深入地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长时间的策划编辑，倾心推出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共80本），以适应读者对现行法律法规信息多层面的需求。

法律汇编并非简单地把法律法规打包堆砌，它应融入汇编者的某种理念和智力劳动。目前已出版的一些法律法规单行本基本上是简单地按部门法来分类编辑，没有考虑和照顾到与之相关配套的全部法规信息的收录和主次之分。针对这种情况，我们确立了自己的编辑思想：一切服务于读者，了解读者之最需；一切方便于读者，让读者简便、直接地查到自己所需要的内容；一切忠实于读者，确保新收录法律法规的准确、现行有效和权威性；一切施惠于读者，让读者以最小的开支获取所选择领域中最大的法律法规信息量。

基于以上的编辑思想，根据市场调查，我们将现行纷繁复杂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按照其调整的社会关系领域，特别是主要调整哪些人群的行为进行分类，共分出80个专题编辑成册，基本涵盖了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便于读者自由选择，满足不同读者对象对特定领域的法律法规信息的不同需要。如以调整领域分，有《刑法实用核心法规》、《证据实用核心法规》、《新闻出版实用核心法规》、《法律援助实用核心法规》、《劳动者权益保护实用核心法规》等；以主要调整的人群行为分，有《人大代表实用核心法规》、《公务员实用核心法规》等。

此外，为了便于读者经济、快捷、方便地查阅每一个法律法规，我们在编辑上以主干法为红线，囊括了与该法律法规相关的所有信息。即每册分三部分：主干法；实施细则、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最后附录与该领域所相关其他所有的法律信息目录索引。就一部法律法规而言，具有小百科的功效，令读者一书在手，所需信息一应俱全。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法规汇编并不多，但出版一种，市场就认可一种、畅销一种，“方正版”法规汇编家族中骄子辈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大全》自1997年推出第一版后，至今已连续修订11版次，总发行量逾12万册之巨，在同等规模的工具书中一支独秀。

《最新常用经济法律法规》自1994年出版以来，已修订17版次，发行量逾20万册。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系国内首部利用计算机对数以万计各种案件和各种社会活动进行不完全归纳，首先筛选出实践中高频适用的法律法规，然后按查寻适用方便的内在逻辑编辑而成的法规汇编。问世两年来已发行3万余册。

2002年底我社又倾心打造出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全书》，以低价位、大容量等特色挑战国内目前同类同规模出版物。

由此可见，我社在法律法规的编纂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现推出的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同样经过了广泛的调查论证，聘请知名法律专家为顾问，组织庞大的编写阵容，经过长时间的准备而完成，相信她的面世将会带给读者一份惊喜。同时，我们也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在使用该套丛书的过程中多提宝贵建议，帮助我们不断改进，使之成为法律界的品牌工具书，为法律的适用尽绵薄之力，以答谢读者之厚爱。

编者

2003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1987年1月1日起施行）……………（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88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 自1988年8月1日起施行）……………（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公布 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7年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公布 自1997年8月1日起施行）……………（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1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公布 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41)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991年6月21日国务院第八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1年9月9日国务院令第88号发布 1992年1月1日起施行)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 (1993 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令第 137 号发布 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 (1983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 1986 年 1 月 15 日、
1987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修订 根据 2001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修订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 (1988 年 6 月 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自 198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72)

企业法人登记公告管理办法

- (1990 年 7 月 1 日工商 [1990] 152 号 自 1990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实施办法

- (1994 年 1 月 11 日交通部 交体发 [1994] 33 号文发
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1994 年 2 月 4 日 财法字 [1994] 第 3 号)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 (1995 年 8 月 7 日国务院批准 1995 年 9 月 4 日对外贸
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6 号发布)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 (1997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236 号发布 自发布之
日起施行) (10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1998 年 4 月 6 日) (110)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1998 年 10 月 20 日国税后〔1998〕182 号发布 自
1998 年度起执行) (114)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

(1996 年 12 月 1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1 号公布
1998 年 12 月 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6 号修
订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

(1989 年 1 月 1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2 号公布
1996 年 12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4 号、
1998 年 12 月 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6 号修订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21)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1998 年 2 月 22 日国务院批准 1998 年 4 月 7 日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5 号发布 1999 年 6 月 12 日国
务院批准修订 1999 年 6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局令第 90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26)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2000 年 1 月 13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4 号公
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2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
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 年 1 月 13 日) (133)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2000 年 4 月 6 日 财政部财管字〔2000〕116 号) (13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企业经营期限有关问题的答复

(2000 年 8 月 3 日 工商企字〔2000〕第 160 号)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

1996年12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6号修

订 2000年12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6号

修订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1990年10月28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12月12日对

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根据2001年4月12日《国务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

决定》修订) (158)

外贸经济合作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部分法规修改的通知

(2001年10月12日 外经贸资统进函[2001]934号) (169)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国

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3年2月19日 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 (170)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终结的裁定的

抗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7年7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24次会

议通过 1997年7月31日法释[1997]2号) (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纠纷案件如何清

算合资企业问题的批复

(1997年12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50次会

议通过 法释[1998]1号 自1998年1月15日起施

行) (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外

经贸企业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的通知

(2000年1月10日 法发[2000]4号) (1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在破产程序终结前经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活动所签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2000年1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8次会议通过 2000年12月1日法释〔2000〕43号发布 自2000年12月9日起施行)	(1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移交、撤销企业和与党政机关脱钩企业相关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年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58次会议通过 2001年3月20日法释〔2001〕8号发布 自2001年3月23日起施行)	(1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和改制案件中切实防止债务人逃废债务的紧急通知 (2001年8月10日 法〔2001〕105号)	(1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企业出具不实或者虚假验资报告资金证明如何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通知 (2002年2月9日 法〔2002〕21号)	(1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7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32次会议通过 2002年7月30日法释〔2002〕23号发布)	(181)
※ ※ ※ ※	
其他相关法规目录索引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四十二条 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依法被撤销；
- （二）解散；
- （三）依法宣告破产；
- （四）其他原因。

第四十六条 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第四十八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二）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三）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四）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的；

（五）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六）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五十一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五十二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负连带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按照合同的约定各自独立经营的，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同约定，各自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88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 自1988年8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变理和终止
- 第三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厂长
- 第五章 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 第六章 企业和政府的联系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明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其合法权益,增强其活力,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

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可以采取承包、租赁等经营责任制形式。

第三条 企业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

第四条 企业必须坚持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五条 企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第六条 企业必须有效地利用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实现资产增值；依法缴纳税金、费用、利润。

第七条 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中国共产党在企业中的基层组织，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实行保证监督。

第九条 国家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企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利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企业工会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企业应当充分发挥青年职工、女职工和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

第十二条 企业必须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实行经济责任制，推进科学技术进步，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的改造和发展。

第十三条 企业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企业可以采取其他分配方式。

第十四条 国家授予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十六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

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设立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产品为社会所需要。
- （二）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
- （三）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
- （五）有自己的组织机构。
- （六）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企业合并或者分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企业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 违反法律、法规被责令撤销。
- (二) 政府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解散。
- (三) 依法被宣告破产。
- (四) 其他原因。

第二十条 企业合并、分立或者终止时，必须保护其财产，依法清理债权、债务。

第二十一条 企业的合并、分立、终止，以及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的变更，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第三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企业有权自行安排生产社会需要的产品或者为社会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企业有权要求调整没有必需的计划供应物资或者产品销售安排的指令性计划。

企业有权接受或者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在指令性计划外安排的生产任务。

第二十四条 企业有权自行销售本企业的产品。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承担指令性计划的企业，有权自行销售计划外超产的产品和计划内分成的产品。

第二十五条 企业有权自行选择供货单位，购进生产需要的物资。

第二十六条 除国务院规定由物价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控制价格的以外，企业有权自行确定产品价格、劳务价格。

第二十七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与外商谈判并签订合同。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提取和使用分成的外汇收入。

第二十八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支配使用留用资金。

第二十九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出租或者有偿转让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固定资产，所得的收益必须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第三十条 企业有权确定适合本企业情况的工资形式和奖金分配办法。

第三十一条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录用、辞退职工。

第三十二条 企业有权决定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有权拒绝任何机关和单位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机关和单位以任何方式要求企业提供人

力、物力、财力的，都属于摊派。

第三十四条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向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发行债券。

第三十五条 企业必须完成指令性计划。

企业必须履行依法订立的合同。

第三十六条 企业必须保障固定资产的正常维修、改进和更新设备。

第三十七条 企业必须遵守国家关于财务、劳动工资和物价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接受财政、审计、劳动工资和物价等机关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企业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对用户和消费者负责。

第三十九条 企业必须提高劳动效率，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努力降低成本。

第四十条 企业必须加强保卫工作，维护生产秩序，保护国家财产。

第四十一条 企业必须贯彻安全生产制度，改善劳动条件，做好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第四十二条 企业应当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国防教育、科学文化教育和技术业务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支持和奖励职工进行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开展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和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

第四章 厂 长

第四十四条 厂长的产生，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由政府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的情况决定采取下列一种方式：

(一) 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

(二)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的厂长人选，须征求职工代表的意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厂长，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的厂长，由政府主管部门免职或者解聘，并须征求职工代表的意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厂长，由职工代表大会罢免，并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五条 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企业建立以厂长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厂长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对企业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有全面责任。

厂长领导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